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 接受慰问及捐赠管理基本规范》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公办养老机构接受慰问、捐赠的物资和物品管理，保护捐赠资助人、养老机构、机构入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机构管理水平，特制定《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接受慰问及捐赠管理基本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河南省民政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

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

接受慰问及捐赠管理基本规范

一、范围原则

1. 对象范围。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或物品等形式的支持和帮助，包括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赠送现金、食品、日用品、医疗仪器设备，以及其他赠品等活动。
2. 接受原则。养老机构接受捐赠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二、接受方式

3. 接受主体。养老机构必须以法人名义接受社会捐赠资助，法人对接受慰问及捐赠等活动具体负责，所得物资由养老机构统一管理。
4. 接受登记。养老机构应建立接受捐赠登记制度，接受走访慰问和社会捐赠资助现金、物品后，应立即登记造册，明确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价值、用途等。捐赠方提供有效凭证的，可按凭证上标明的内容作为入账依据。
5. 受赠物资。受赠物资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和损毁。

三、协议凭证

6. 捐赠协议。捐赠方可以与养老机构就捐赠物资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

7. 凭证开具。养老机构接受捐赠资助，应主动向捐赠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的收据或捐赠证明。

四、资产管理

8. 物资保管。养老机构应建立受赠物资保管制度，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将接受的捐赠物资纳入养老机构资产管理。

9. 固定资产。对捐赠物资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并达到规定价值的，应当确定为固定资产。

10. 财产孳息。接受的捐赠财产及其增值属于公共财产，应纳入养老机构资产和财务核算制度管理。

五、使用规范

11. 建立制度。养老机构应建立受赠物资使用制度。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受赠物资的取得、分配、发放、领用等情况，并留存相应凭证存档。

12. 专款专用。受赠物资要统筹用于改善养老机构老人生活，不得用于养老机构办公开支、工程款、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

13. 会议研究。大额资金、大宗物品的使用分配方案应按照规定召开养老机构领导班子会议后实施。

14. 尊重意愿。养老机构应当尊重捐赠方意愿，定向捐赠物资应按照捐赠方意愿及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确需改变用途的，需征得捐赠资助方同意。

15. 分类处理。捐赠方要求慰问、捐赠的现金分发给老人的，要根据老人意愿发放现金或者转账至银行卡、存折。对失能、失智等无自主支配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应根据受赠额采购保障其个人生活的物品。

六、信息公开

16. 公开公示。养老机构应建立受赠物资公示制度，及时定期公开接受的捐赠情况和受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

17. 按时报告。养老机构每年度应当向业务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受赠物资的使用情况。